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佑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潘薇琪

被　　告　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上法定代理人

李永亨

邱妙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亦為同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依原告所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事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